

私募基金法律

开曼正式出台私募基金法与共同基金修订法案

作者：投资基金与资管组

开曼政府于2020年1月推出了《2020年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案（草案）》和《共同基金（修订）法案（草案）》，我们此前分享了《私募基金法》草案的相关内容见[开曼封闭式基金监管升级](#)。2020年2月7日，开曼政府正式出台了《2020年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案》（Cayman Islands Private Funds Law, 2020，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法》”）和《共同基金（修订）法案》（Mutual Funds（Amendment）Law, 2020，以下简称“《共同基金法2020年修正案》”），两部法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其中针对《私募基金法》，开曼政府亦同步配套出台了相关条例，包括《2020年私募基金（例外和过渡）条例》（Private Funds（Savings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s）Regulations, 2020，以下简称“《过渡条例》”）和《2020年私募基金条例》（Private Funds Regulations, 2020，与《过渡条例》合称“配套条例”），明确了过渡期安排和《私募基金法》中引用的部分定义。

一、开曼私募基金

（一）过渡期安排

根据《私募基金法》草案，原则上任何私募基金都应当在其接受投资人认缴出资之日后的21日内向开曼金融监管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以下简称“CIMA”）提交注册申请。正式生效的《私募基金法》基本保留了草案的内容，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特殊豁免安排（以下简称“豁免条款”），允许CIMA制定相关条例豁免某一人士或某一类人士适用《私募基金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基于该豁免条款，为保证新政策的平稳落地，开曼同时出台了配套的《过渡条例》，给予了为期6个月的过渡期，即自2020年2月7日《私募基金法》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或CIMA规定的更晚日期）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现有的私募基金以及过渡期内开始运营的私募基金，视为过渡期内的特殊基金可以延后至过渡期结束前完成CIMA注册。前述“开始运营”的判断时点是指接受投资者为投资目的而缴纳出资之时，即投资人实缴投资款后就视为私募基金开始运营。

私募基金注册后应满足《私募基金法》的一系列监管要求，包括私募基金应于注册后每一完整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向CIMA提交由开曼审计师出具并签署的审计报告。

（二）特殊类别的私募基金

1. 有限范围内的私募基金（非零售基金）

《私募基金法》规定了一种特殊类别的私募基金——有限范围内的私募基金（restricted scope private fund），配套条例对该类私募基金进行了明确定义，即为同时符合下述条件的私募基金：

- (1) 组织形式为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 (2) 由 CIMA 持牌或登记（如登记人士）或 CIMA 认可的海外监管机构授权或登记的人士进行管理或提供咨询；且
- (3) 非零售基金，即所有投资人均为高净值人士（high net worth person）或专业人士（sophisticated person）。

目前市场上大部分的开曼合伙型私募基金均为该类别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法》尚未在注册和监管要求上对该类基金和其他一般的零售型私募基金之间进行区分。一般来说，大多数法域对非零售基金的披露和监管要求会相对零售基金更宽松一些，我们认为未来 CIMA 有可能会根据《私募基金法》的豁免条款对该类基金放宽部分监管要求。

2. 替代投资载体

除有限范围内的私募基金外，配套条例也明确定义了替代投资载体（Alternative Investment Vehicles），替代投资载体是指满足下列条件的私募基金：

- (1) 组织形式可以是公司、单位信托、合伙企业或其他类似载体；
- (2) 根据其他私募基金（“主基金”）的组织文件（如有限合伙协议）成立，且为投资、持有或处置与主基金业务主要相关的投资项目之目设立；且
- (3) 替代投资载体的投资人应仅包括主基金的投资人。

替代投资载体是私募基金中常见的投资载体，一般为满足私募基金中某些投资人的特殊法律、税务、合规等要求设立，使得该等投资人针对某些项目可以通过替代投资载体进行投资，并相应调减该等投资人在原私募基金里的认缴金额。替代投资载体从性质上也属于私募基金，因此《私募基金法》要求替代投资载体也应当完成私募基金注册，但考虑到其对主基金的附属性，《私募基金法》明确规定，在主基金将替代投资载体合并报表进行报告的前提下，替代投资载体无需单独适用审计、估值、托管以及资金监管等多方面要求。

二、共同基金全面纳入监管

除私募基金外，开曼作为离岸基金设立天堂，一直也是大量开放式基金（open-ended fund）的主流设立地之一。同封闭式私募基金相比，开放式基金的其中一项重要特征是允许投资人主动申请赎回基金份额。

（一）第 4（4）条基金——小规模共同基金

根据修订前的开曼《共同基金法》，如任一共同基金的投资人人数少于 15 人，且通过持多数基金权益的投资人投票可任命或撤换基金的运营方（operator）（例如普通合伙人、董事或受托人），则该类基金可以豁免向 CIMA 进行注册并无需满足一系列对共同基金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第 4（4）条基金”）。而本次《共同基金法 2020 年修正案》正式将“第 4（4）条基金”亦纳入监管范围，要求该类型的基金在开始运营前向 CIMA 完成注册手续。

（二）董事要求

根据《共同基金法 2020 年修正案》，与其他共同基金一样，“第 4（4）条基金”需要任命至少 2 位自然人为基金的董事，且所有董事均应当根据开曼《董事注册和发牌法》（Directors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Law）完成董事的注册登记。

（三）过渡期安排

《共同基金法 2020 年修正案》也给予了 2020 年 2 月 7 日之前既存的“第 4（4）条基金”6 个月的过渡期，即该等基金可以延后至 2020 年 8 月 7 日之前向 CIMA 申请并完成注册，但与《私募基金法》不同的是，在《共同基金法 2020 年修正案》生效日（2020 年 2 月 7 日）起开始运营的“第 4（4）条基金”，并不能享受过渡期的延迟适用优惠，对于该等基金应从生效日起“即遵守在 CIMA 的注册和监管的要求”。

三、下一步安排

此次出台的《私募基金法案》和《共同基金法 2020 年修正案》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开曼基金的监管要求和运营成本。对于已经在开曼有存续基金的管理人，我们建议尽快梳理在管基金的情况，确定基金是否会在过渡期结束后仍然处于运营状态，尽快安排相关基金进行注册登记，并根据现行监管要求完善基金的法律和财务合规事宜。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齐华英

电话： +86 21 6080 0296

Email: huaying.qi@hankunlaw.com